

2021 年储备粮补贴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政策依据。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《如皋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〈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皋政办发（2021）115号）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情况。全年预算资金 700 万元，用于补贴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、贷款贴息费用，其中：保管、轮换费用 380 万元，贷款贴息费用 320 万元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情况。根据《如皋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实行“政府委托、部门监督、企业运作”的管理模式，将 2.7 万吨储备粮（其中小麦 1.55 万吨（含小麦面粉 600 吨），粳稻 1.15 万吨（含稻米 200 吨））、储备油 200 吨分解到具有承储资格的企业（如皋市粮食购销公司）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帐记载，市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负责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和存储安全实施监督检查，对市级储备粮轮换的审查、批准并监督执行。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储备粮计划，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保管与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，并及时足额拨付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成立评价小组。根据《如皋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要点》，严格落实评价工作责任制，由财政局工贸科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。

(二) 制定评价办法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制定评价工作责任制和项目用款计划，严格按评价要求和项目特点选用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。

(三) 开展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小组采取了座谈走访，查阅收集相关资料，审查账簿凭证等评价程序，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，结合绩效评价小组的现场评价情况，从而形成评价结论。

(四) 评价情况。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资金使用有效。评价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(一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市发改委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财政局、承储企业根据各自的分工职责，即承储企业运作，发改委监督、审查，市财政局审核及时足额拨付储备粮保管和轮换费用、贷款贴息费用，确保了 2.7 万吨储备粮（其中小麦 1.55 万吨，粳稻 1.15 万吨）、储备油 200 吨储备安全和定期轮换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项目预期投入 700 万元，实际投入 698.29 万元，实际支出 698.29 万元。其中：保管费用 300 万元，轮换费用 118.88 万元，贷款利息 279.41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 100%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有关建议

发改委做为储备粮主管部门，要继续严格执行《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〈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皋政办发（2021）115号）等文件要求。进一步提高经费预算的准确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